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67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676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760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7605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10067605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10067605_ATTACH5.odt、
376735100E_1110067605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10067605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，第4、5、6梯次訂於111年7月25日至8月3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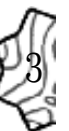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民政局111年7月21日桃民戶字第1110011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第4梯次於苗栗辦理之「戀戀西湖～我和你的幸福約定二日遊」、第5梯次於屏東辦理之「愛在國境之南～浪漫墾丁二日遊」及第6梯次於宜蘭辦理之「情定香格里拉～愛戀You & Me二日遊」，旨揭活動第1、2、3梯次業於111年7月11日至7月20日受理報名，經查男性報名相當踴躍，請惠予協助繼續宣傳並請鼓勵單身女性參加。
- 三、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，請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人事室 111/07/25 16:39



11100082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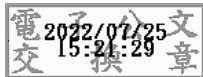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原函、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訊息、Line官方帳號
訊息及QR Code、宣傳文字稿、活動宣傳圖及內政部111年
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各梯次期程A3海報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